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2725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市新庄子、蔗廊地區都市計畫」案自112年10月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：自112年10月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
四、座談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龍井區：訂於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新庄社區活動中心地下1樓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子巷19-1號)。

(二)大肚區：訂於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慶順宮地下1樓活動空間舉行(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1-3號)。

五、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